关于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地区序号第44号）整改

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塔城地区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方案》，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地区序号第44项）已完成整改，现将具体情况予以公示：

一、整改任务

额敏城北污水厂长期超标问题突出。事故发生以来，未引起额敏县委、县政府的重视，住建部门履职不力，尾水超标排放问题始终未得到解决。超标中水经西侧排口外排至库鲁斯台草原自流形成水洼及溪流，最终流入emh。

二、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三、整改目标

强化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规范入网企业的废水排放行为，实现外排废水稳定达标，对履职不力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

四、整改措施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成立由额敏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整改领导小组，召开专项会议，逐项逐条细化措施，确保问题高质量整改。

2.加强企业监管，提升企业处置能力，定期对回流泵、推流器、污泥泵、在线检测等设备检查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做好中水库污水处置和达标排放工作。

3.落实河长制长效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巡河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题问题。

4.对污水处理厂中水流入库鲁斯台草原区域，划定为禁牧区，同时，对形成水洼、溪流渠开展封堵、土方回填及植被修复等工作，防止流入emh。

5.对事故产生原因进行调查，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五、完成情况

1.额敏县委、县政府成立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整改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专项会议，逐项逐条细化措施，确保问题高质量整改。

2.加强企业监管，提升企业处置能力，督促定期对回流泵、推流器、污泥泵、在线检测等设备检查维护。企业通过增加两台空悬浮鼓风机同时加大药剂投放，持续对氧化沟进行曝气充氧和葡萄糖、PAC、PAM、次氯酸钠等药剂投入，提升氧化沟菌种活性，保证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3.额敏县额敏河城北污水厂段巡河任务由额敏县二道乡乡级、萨尔巴斯村级河长负责，按照地区全面推行河湖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要求，二道桥乡乡级、村两级河长自4月份以来，对额敏河萨尔巴斯村段污水问题进行巡查，实地巡查280余次，查看河道水质和周边环境，水质已经恢复正常。

4.对污水处理厂中水流入库鲁斯台草原区域划定为禁牧区。同时，对形成水洼、溪流进行封堵、土方回填及植被修复等工作，防止流入emh。

5.由额敏县纪委监委对额敏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问题出据调查报告，额敏县委依据《党委（党组）运用“第一种形态”实施办法》对行业主管单位额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曹晓斌同志进行约谈；对额敏县众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尹红胜同志进行约谈并做出深刻检讨。

公示时间：2023年12月13日至12月26日，共10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来电来函如实反映。

牵头责任单位电话：0901-3321070

邮箱：tcdczggs@163.com

牵头验收单位电话：0901-6222454

 塔城地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